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第2學期代辦費

收費標準審議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年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行政樓3樓會議室（一）

三、主 席：秦文智主任委員

紀錄：林麗玲

四、執行秘書：黃錦旋主任

五、業務報告：

（一）依據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設置要點）第4條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四人擔任。各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其中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家長及學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主計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出納組長暨相關組長為列席人員。

（二）依據設置要點第5、7條（節錄）：

開會時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本會之決議：各項審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贊成通過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審議111學年第2學期代辦費收費標準（草案）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依據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111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金額，已由校內相關業務處室本權責提供在案。

（三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辦法）第2條規定：

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1、學費：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

人事、設備、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。

2、雜費：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行政、業務、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。

3、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：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、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，項目如下：

(1) 重補修費。

(2) 實習實驗費。

(3) 電腦使用費。

(4) 宿舍費。

(5) 課業輔導費。

(6) 其他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。

4、代辦費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，項目如下：

(1) 團體保險費。

(2) 家長會費。

(3) 健康檢查費。

(4) 班級費。

(5) 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。

(6) 蒸飯費。

(7) 書籍費。

(8) 交通車費。

(9)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。

(10) 其他代辦費。

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，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、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公告之。

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，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，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（四）本校所收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項目均符合辦法第2條第1項第1至3款項目。

本校所收代辦費項目中的冷氣電費（雙語部）、午餐團膳費、住宿生晚餐費、畢業紀念冊及FRC出國比賽團費屬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0目所稱其他代辦費外，其餘均符合本款所稱的代辦費項目。

（五）依辦法第3條規定：（略述）

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，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：

- 1、學費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，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。
- 2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：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，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。
- 3、代辦費：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，由各學校經家長會、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
(六) 各項收費明細詳如會議資料如附件：收取費用明細表(草案)。

決 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請雙語部提供”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之子女”111學年學費資料列入明細表一併公布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1:45